

安特羅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 間：民國110年8月26日上午九時整

地 點：台中市葳格國際會議中心（地址：406台中市北屯區軍福十八路328號）

出 席：本公司總發行股數60,000,000股，出席股東及委託代理股份總數
32,216,554股，佔本公司發行股份總數53.69%。

出席董事：留忠正董事長、陳建潤董事、李崇吉獨立董事

列席人員：張哲瑋總經理、劉美蘭會計師

主 席：留忠正 董事長

記 錄：陳鴻敦



壹、宣佈開會：出席股東代表已達法定出席股數，主席宣佈本議會開始。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附件一)。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一〇九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請參閱附件二)。

三、修訂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請參閱附件三)。

四、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請參閱附件四)。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 明：

(一)本公司一〇九年度財務報表(含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等各項財務報表)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劉美蘭會計師及楊明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完成，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在案，併同營業報告書送請審計委員審查完畢。

(二)一〇九年度營業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請參閱附件五)。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32,216,554股。

表決決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31,921,768權	99.08%
反對權數： 0權	0 %
無效權數： 0權	0 %
棄權與為投票權數：294,786權	0.92%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一〇九年度虧損撥補案，提請 承認。

說 明：

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稅後淨損為新台幣74,452,549元，虧損撥補表(請參閱附件六)。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32,216,554股。

表決決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31,921,768權	99.08%
反對權數： 0權	0 %
無效權數： 0權	0 %
棄權與為投票權數：294,786權	0.92%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伍、討論暨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依本公司業務需要，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後「公司章程」(請參閱附件七)。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32,216,554股。

表決決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31,921,768 權	99.08%
反對權數： 0 權	0 %
無效權數： 0 權	0 %
棄權與為投票權數：294,786 權	0.92%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股東大會會議規則」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茲為公司實務運作並維持本公司內控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擬修訂本公司「股東大會會議規則」部分條文，修訂後「股東大會會議規則」(請參閱附件八)。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32,216,554股。

表決決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31,921,768 權	99.08%
反對權數： 0 權	0 %
無效權數： 0 權	0 %
棄權與為投票權數：294,786 權	0.92%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董事選任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茲為公司實務運作並維持本公司內控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擬修訂本公司「董事選任程序」部分條文，修訂後「董事選任程序」(請參閱附件九)。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32,216,554股。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31,921,768權	99.08%
反對權數： 0權	0 %
無效權數： 0權	0 %
棄權與為投票權數：294,786權	0.92%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擬以低於市價發行110年員工認股權憑證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專業人才，並提高員工對公司之向心力及歸屬感，以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利益，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三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處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等相關規定，發行110年度員工認股權憑證。
- 二、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處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規定，主要事項說明如下：
 - 1、發行總數為 2,400 單位，每單位之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為 1,000 股，為一次或分次發行。因認股權行使而須發行之普通股新股總數為 2,400,000 股。實際發行日期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訂定之。
 - 2、認股價格之訂定依據及合理性：本次發行價格為每股新台幣25元。價格之訂定係考量公司選任留才及激勵效果，並兼顧股東權益及員工認股權憑證自發行日滿2年後方得按權利期間所定之比率分期執行，故認股價格以低於市價訂定應屬合理。
 - 3、員工資格條件得認購之股數：
 - (1)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或從屬公司全職員工為限。
 - (2)實際得認股之員工及其所得認股之數量，將參酌員工之年資、職等、工作績效、整體貢獻或特殊功績等，經董事長核定後，並經提報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超過二分之一同意後認定之。惟具經理人身份者，應先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
 - (3)依募發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

計給予單一認股權人得認購股數，加計認股權人累計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千分之三，且加計本公司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給予單一員工得認購股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

4、辦理本次員工認股權憑證之必要理由：

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之專業人才，並提高員工對公司之向心力及歸屬感，以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對之利益，故以此方式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5、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及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

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收盤價及考量精算假設預估等因素，代入選擇權評價模型計算，於 110 年度至 114 年度每年分攤之費用化金額：21,061,729 元、27,068,772 元、18,207,085 元、9,663,289 元及 1,763,661 元，合計 77,764,536 元。實際費用化金額將於發行時依精算師結果調整認列之。

以普通股股票收盤價及考量精算假設預估等因素，每年對每股盈餘稀釋於 110 年度至 114 年度分別為：0.04 元、0.05 元、0.03 元、0.02 元及 0.003 元。實際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將於發行時依精算師結果調整之。

6、前述內容經股東會同意後，並申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生效。

如有其他未盡事宜或主管機關指示而必須修正時，為爭取發行時效，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7、本次擬辦理發行「民國 110 年度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
(請參閱附件十)。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32,216,554 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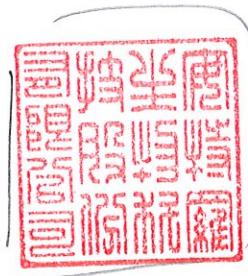
表決決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31,921,768 權	99.08%
反對權數： 0 權	0 %
無效權數： 0 權	0 %
棄權與為投票權數：294,786 權	0.92%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陸、臨時動議：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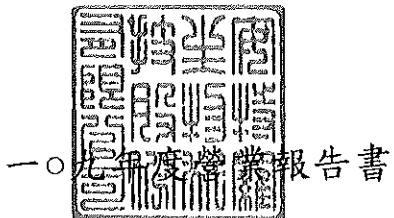
柒、散會

主席：留忠正 董事長



記錄：陳鴻敦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大家好！

首先歡迎各位在百忙之中前來參加本年度的股東會，在此謹代表本公司對各位股東的支持與鼓勵表達最崇高的謝意。茲將本公司一〇九年度之經營狀況及未來展望目標報告如下：

一、一〇九年度營業結果

(一) 一〇九年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為一生技新藥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人用醫療用途之新藥(包含生物製劑、單株抗體、疫苗、小分子藥物)研發、臨床執行與銷售，多樣產品目前仍處於新藥臨床開發階段，一〇九年度營業收入為進口銷售檢驗結核菌之精製結核菌淨素與代理銷售自費四價流感疫苗和破傷風疫苗。

本公司目前為興櫃公司，為達成進入資本市場之目標，持續接受券商輔導上市櫃。而為因應未來持續投入新品開發所需，一〇九年第
二季已完成現金增資發行新股16,000,000股案，資本額達新台幣
600,000,000元。

產品研發進度上，首項產品為細胞培養之不活化腸病毒71型(EV71)疫苗，台灣地區臨床三期試驗在一〇九年第
二季向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提出「新藥查驗登記(NDA)」申請。

細胞培養製程產出之新型日本腦炎(Japanese Encephalitis Virus, JEV)疫苗為另項開發中產品，此產品將可取代傳統以鼠腦製備的日本腦炎疫苗。日本腦炎疫苗為國內例行性常規預防接種疫苗，適用於幼兒、學齡前幼童及抗體免疫反應不足之成人，本年度已取得動物試驗正向數據，下步將朝人體臨床前進。

克沙奇CA16疫苗疫苗開發，已初步經由小鼠免疫交叉中和試驗，篩選出病毒株，此病毒正在繼代中，將確認其在小鼠免疫後之抗體表現，進而開始臨床前試驗(Pre-clinical study)。

有關肺炎鏈球菌疫苗，本公司與美國研發型新藥公司合作共同開發廣效性肺炎鏈球菌疫苗，是以廣效性蛋白結合新型調劑技術，期以

達到廣效性的保護力，其臨床前動物試驗已證明其有效性，將有望成為新興優勢之肺炎疫苗新產品。本公司將進行製程開發與進行人體臨床試驗，將擁有技術及市場授權，未來在肺炎疫苗市場中佔有一席之地。

核酸載體(DNA)疫苗之技術平台開發，本公司的目的是利用現有的DNA 疫苗平台，快速研發對抗新型冠狀病毒的疫苗。技術建立後，除了可以應用在新型冠狀病毒的疫情防治，也可以應用在其他的新興傳染病，例如新型流感或季節性流感，並可擴大運用於治療性基因缺損臨床治療。

因應新冠疫情於全球蔓延，本公司投入疾病檢測試驗之開發，首項產品「新型冠狀病毒抗原快篩試劑Speedy COVID-19 Ag Rapid Test」已取得衛生福利部核發之外銷專用許可證與歐盟體外診斷醫療器材(CE-IVD)認證，及專案製造可販售核准，未來將依各國法規要求，完成所需之產品認證程序。在產品銷售佈局方面，首波目標鎖定疫情嚴重之歐美及東南亞地區，除已完成菲律賓合作備忘錄簽署外，業務團隊持續洽談各國經銷通路，期望以高品質之產品搭配完善的銷售網絡，擴大整體營運規模、增加獲利。

(二)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一〇九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無預算執行情形。

(三)財務收支情形及獲利能力分析

安特羅目前仍為產品開發階段公司，每年研發及臨床試驗支出仍大，隨一〇九年起銷售團隊建立，開始增加銷售品項及腸病毒疫苗獲藥證後之獲利預期，可逐漸改善財務結構，為股東創造利潤，一〇九年財務狀況如下，請參閱。

單位：新台幣仟元(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109 年	108 年
營業收入	22,876	1,944
營業毛利(損)	8,219	769
營業損失	(82,722)	(71,866)
稅後淨損	(74,453)	(56,645)
資產報酬率(%)	(15.06)	(15.83)
股東權益報酬率(%)	(15.83)	(16.13)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損失	(13.79)
	稅後淨損	(12.41)
純益率(%)	(325.46)	(2913.84)
每股虧損(元)	(1.40)	(1.29)

(四)研究發展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9年度
研究發展費用	58,852
期末實收資本額	600,000
研究發展費用占期末實收資本額比例(%)	9.81%

二、一一〇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取得台灣地區腸病毒71型(EV71)疫苗藥證，並開始銷售。

取得越南地區腸病毒71型(EV71)疫苗臨床三期試驗IND核准並開始收案。

(二)新型日本腦炎(Japanese Encephalitis Virus, JEV)疫苗執行臨床一期IND申請。

(三)廣效型肺炎鏈球菌疫苗、克沙奇CA16疫苗及其他新藥開發案持續進行。

(四)抗原快速檢測試劑持續開發新項目與銷售合作渠道開發。

(五)業務推廣團隊持續壯大，除在台灣自費市場銷售國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生產之四價流感疫苗、破傷風疫苗外，並逐步引進新產品銷售。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安特羅生技關心人群健康，注重預防與治療，為免於疾病的威脅，聚焦各式新興傳染病的防治，藉由新藥、新疫苗的加速發展，讓生命更健康有品質。

在經營策略與定位上，與國內外產官學研單位合作，引進高潛力新藥與疫苗技術，透過上中下游的聯盟合作，結合產業鏈的各項資源，有效率地將新藥產品推行上市，而新藥開發過程之階段性成果亦可對外授權或取得藥證後行銷全球。

四、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外部競爭環境—國內近年生技業蓬勃發展，政府亦釋出許多利多，包括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台灣生物經濟產業發展方案等等，然而國內市場需求量畢竟有限，投入資本龐大回收期又長，因此安特羅在發展上必須走向國際市場，面對的挑戰皆是國際級對手。安特羅面對外部競爭環境，必須謹慎於新藥選題專業分工等風險分擔策略，尤其如CRO公司或CMO公司等選擇。

法規環境—台灣法規環境的保守，讓一些技術門檻高的新藥或新醫材在查驗登記、接軌市場的過程中耗神耗力，未進入市場之前，就耗掉許多能量與資源；而國際市場之拓展同樣必須面對各國醫藥法規的認知程度與制度突破，必須隨時配合國際及國內醫藥法規變動更新開發策略，以因應醫藥法規環境變化之要求。

總體經營環境—自2020年1月開始，新型冠狀肺炎(COVID-19)迅速在全世界擴散，其快速傳播的特性讓各地區感染案例快速上升，世界衛生組織(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WHO)已於同年3月，定性本次疫情屬於全球大流行，是繼2009年H1N1新型流感能後，事隔約11年WHO再度宣告出現全球大流行疫情。

此次疫情席捲全球，各國政府紛紛在公衛領域、經濟層面提出相關對策，期望能夠儘速控制疫情，降低感染傷亡人數，並確保經濟社會不至於失能癱瘓。隨著新冠病毒疫情升溫，各國投入紛紛資源加速新藥開發，生技產業的新興技術也成為眾所矚目的焦點，其中疫苗仍為目前最有效的防治工具。

面對後疫情時代，除新冠疫苗需求外，已在全球引爆對於各項防疫疫苗之重視，連帶帶動整體疫苗產業的崛起，而全球人口老化造成醫療成本提升，仰賴生物科技醫療與預防醫學漸成顯學，投入在疫苗開發或是新藥研究也為必然趨勢，受限於台灣市場未能符合經濟規模，成本競爭力相對弱勢，

安特羅透過最經濟之分工模式，不介入基礎科學研發，也避免投資大量資金於機器設備，而以國際合作整合上中下游資源，共同執行新疫苗新藥候選物的製造和非臨床、人體臨床開發試驗，達到研發資源最大化，來達成符合國際法規申請標準，進而加速新藥核准時程以加快產品上市。

最後，再次由衷地感謝各位股東女士、先生以及熱情奉獻的同仁，對本公司的支持與鼓勵，謹向各位致上最高的敬意！並祝大家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留忠正



總經理：張哲璋



會計主管：陳鴻敦



【附件二】

安特羅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等，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竣事，認為尚無不可，爰依照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安特羅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一〇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李 崇 吉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三 月 二 十 三 日

【附件三】

安特羅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說明
7.1 董事、經理人應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且不得基於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以避免有因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利益而產生利害衝突之情形發生。	7.2 董事、經理人應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且不得基於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以避免有因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利益而產生利害衝突之情形發生。	考量父母、子女均屬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酌予精簡之文字。
第二項略	第二項略	
7.7 本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並協助提供足夠資訊使公司得以適當處理後續事宜；公司應盡全力保護 <u>呈報者</u> 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	7.7 本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 <u>允許匿名檢舉</u> ，並協助提供足夠資訊使公司得以適當處理後續事宜；公司應盡全力保護 <u>檢舉人</u> 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	參酌上市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23條允許匿名檢舉，修正相關文字。

【附件四】

安特羅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說明
<p>第 8 條</p> <p>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p> <p>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p> <p>二、年度財務報告及<u>半年度財務報告</u>。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p> <p>…以下略</p>	<p>第 8 條</p> <p>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p> <p>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p> <p>二、年度財務報告及<u>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第二季財務報告</u>。</p> <p>…以下略</p>	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五修正，
<p>第 11 條</p> <p>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p> <p>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p> <p>…以下略</p>	<p>第 11 條</p> <p>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p> <p>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者，由董事長擔任主席。</p> <p>…以下略</p>	配合公司法二百零三條第四項及第二百零三條之一修正，明定董事會由過半數之董事自行召集時(包括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過半數當選之董事自行召集時)，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0)財審報字第 20003151 號

安特羅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安特羅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安特羅生技」）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安特羅生技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安特羅生技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安特羅生技民國 109 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安特羅生技民國 109 年度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無形資產之減損評估

事項說明

非金融資產減損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一)；無形資產減損評估之不確定性，請詳財務報告附註五，無形資產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七)，安特羅生技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無形資產為新台幣 124,141 仟元，無形資產佔財務報表總資產 19%。

安特羅生技已於資產負債表日就無形資產依外部及內部資訊評估無形資產之使用價值是否有減損之情形。因評估無形資產之使用價值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且無形資產金額對安特羅生技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因此本會計師將無形資產減損評估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管理階層無形資產減損評估所依據各現金產生單位未來現金流量估計過程之合理性。
2. 與管理階層討論未來營運財務預測，並與歷史結果比較其合理性。
3. 評估管理階層委請外部評價公司出具之評價報告，包含下列程序：
 - (1) 專家在相關領域之資格、專業能力及其獨立性與適任性。
 - (2) 複核專家意見之目的及範圍，且所使用衡量方法為業界普遍採用。
 - (3) 檢查評價模型參數與計算公式之設定。
 - (4) 評估模型中所採用之各項重大假設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安特羅生技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安特羅生技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安特羅生技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安特羅生技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安特羅生技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安特羅生技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pwc 資誠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劉美蘭

劉美蘭



會計師

楊明經

楊明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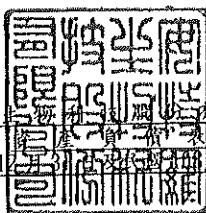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061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1)台財證(六)第 33095 號

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26 日


 安特羅上物貿易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產	附註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03,771	16	\$ 122,372	37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一流動	六(二)及八	324,900	49	43,500	1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12	-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23,244	4	321	-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二)及九	5,876	1	15,001	5
130X 存貨	六(四)	42,210	6	158	-
1410 預付款項	六(五)	23,388	4	18,759	6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87	-	219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523,588	80	200,330	61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	6,104	1	-	-
1755 使用權資產	七	2,622	-	47	-
1780 無形資產	六(七)	124,141	19	128,799	39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八	1,170	-	200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34,037	20	129,046	39
1XXX 資產總計		\$ 657,625	100	\$ 329,376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 17,107	3	\$ -	-
2200 其他應付款		10,782	2	5,054	2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	-	263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七	1,852	-	46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八)	2,529	-	351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2,270	5	5,714	2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八)	7,307	1	-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775	-	-	-
2XXX 負債總計		40,352	6	5,714	2
權益					
3110 股本	六(十一)				
普通股股本		600,000	91	440,000	134
資本公積	六(十二)				
資本公積		208,443	32	1,464	-
保留盈餘	六(十三)				
待彌補虧損		(191,170)	(29)	(117,802)	(36)
3XXX 權益總計		617,273	94	323,662	98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657,625	100	\$ 329,376	100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留忠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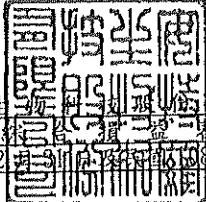


經理人：張哲璋



會計主管：陳鴻敦





 安特羅生
 鴻生有限公司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营業收入	六(十四)	\$ 22,876	100	\$ 1,944	100
5000 营業成本	六(四)及七	(14,657) (64)		(1,175) (61)	
5900 营業毛利		8,219	36	769	39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六(十七)及七	(4,382) (19)		(184) (9)	
6200 管理費用	六(十七)及七	(27,707) (121)		(22,429) (115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六(十七)及七	(58,852) (257)		(50,022) (2573)	
6000 营業費用合計		(90,941) (397)		(72,635) (3736)	
6900 营業損失		(82,722) (361)		(71,866) (369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五)	1,676	7	1,037	53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六)及九	6,793	30	14,182	729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4)	-	9	1
7050 財務成本	七	(176) (1)		(7) (-)	
7000 营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8,269	36	15,221	783
7900 稅前淨損		(74,453) (325)		(56,645) (2914)	
8200 本期淨損		(\$ 74,453) (325)		(\$ 56,645) (2914)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74,453) (325)		(\$ 56,645) (2914)	
基本每股虧損					
9750 基本每股虧損	六(十九)				
		(\$ 1.40)		(\$ 1.29)	
稀釋每股虧損					
9850 稀釋每股虧損	六(十九)				
		(\$ 1.40)		(\$ 1.29)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留忠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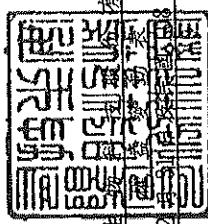


經理人：張哲璋



會計主管：陳鴻敦





安特羅生有限公司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普通股 股本 資本溢價 聲明人 股權其 益 總額

108 年 度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40,000	\$ 39,462	\$ 38	\$ 130	(\$ 100,787)	\$ 378,843		
108 年度淨損	-	-	-	-	(56,645)	(56,64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56,645)	(56,645)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六(十三)	(39,462)	(38)	(130)	39,630			
母公司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轉讓予本公司員工認列	六(十)							
酬勞成本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440,000	\$ 546	\$ -	\$ 918	(\$ 117,802)	\$ 323,662		
109 年 度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40,000	\$ 546	\$ -	\$ 918	(\$ 117,802)	\$ 323,662		
109 年度淨損	-	-	-	-	(74,453)	(74,45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74,453)	(74,453)		
現金營業	六(十一)	160,000	207,944	-	-	367,944		
員工放棄認購權		-	-	-	342	-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六(十三)	-	(546)	-	(918)	1,464		
現金增資轉讓予母公司及本公司員工認列酬勞成本	六(十)		157	-	-	(379)	(222)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600,000	\$ 208,101	\$ -	\$ 342	(\$ 191,170)	\$ 617,273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會計主管：陳浩毅



經理人：張哲輝



董事長：留忠正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9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8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	------------------------------	------------------------------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74,453) (\$ 56,64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含使用權資產折舊)	六(六)(十七)	1,996	938
各項攤提	六(七)(十七)	4,984	4,972
利息費用		176	7
利息收入	六(十五)	(1,676)	(1,037)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十七)	119	1,46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12)	-
應收帳款淨額		(22,924)	(321)
其他應收款		9,126	(11,706)
存貨		(42,052)	(158)
預付款項		(4,629)	3,351
其他流動資產		32	(18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關係人		17,107	-
其他應付款		3,427	(1,78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263)	(7)
其他流動負債		106	14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收取之利息		1,676	1,037
支付之利息		(160)	(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7,420)	(59,92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281,400)	(40,0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	(4,144)	-
取得無形資產	六(七)	(326)	-
預付購置設備款增加		(46)	-
存出保證金增加		(923)	(3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86,839)	(40,030)

筹资活動之現金流量

長期借款舉借數	六(二十一)	10,500	-
長期借款償還數	六(二十一)	(1,121)	-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一)	(1,665)	(942)
現金增資(扣除發行成本)	六(十一)	367,944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75,658)	(94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8,601)	(100,89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22,372	223,26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03,771	\$ 122,372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留忠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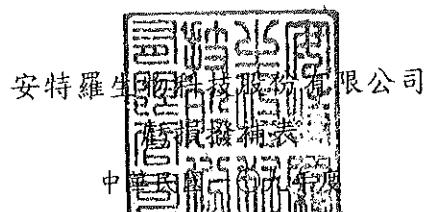
經理人：張哲璋



會計主管：陳鴻敦



【附件六】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待彌補虧損	(116,337,582)
加：本期稅後淨損	(74,452,549)
減：給予控制公司員工認股權	(379,420)
期末累積虧損	(191,169,551)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191,169,551
期末待彌補虧損	0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安特羅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安特羅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ENIMMUNE CORPORATION。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1.IC01010 藥品檢驗業
- 2.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
- 3.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4.F108021 西藥批發業
- 5.F208021 西藥零售業
- 6.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7.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 8.IG02010 研究發展服務業
- 9.II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
- 10.C802990 其他化學製品製造業
- 11.F107990 其他化學製品批發業
- 12.F299990 其他零售業
- 13.F199990 其他批發業
- 14.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
- 15.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後得在國內外適當地址點設立分支機構。

第四條：本公司得就業務上之需要從事對外保證，並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執行。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額定資本總額為新台幣壹拾貳億元，分為壹億貳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得分次發行。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玖仟萬元，分為玖佰萬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之用，得分次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認股價格低於發行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或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價格轉讓庫藏股予員工，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行之。

本公司如欲撤銷公開發行，除經董事會核准外，並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之二條規定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始得辦理撤銷公開發行之相關事宜。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依公司法買回庫藏股轉讓員工、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現金增資保留百分之十至十五之股份由公司員工承購，其給與對象得包含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六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並應編號及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再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股東名簿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股票均停止過戶。

第九條：為便利股務處理作業，本公司依證券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十條：本公司股東會分下列兩種：

一、股東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

二、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均由董事會召開之。

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之召集程序，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召集通知中應載明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股東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一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二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委託書之使用，依公司法第177條、177-2及證券交易法第25-1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之。

第十三條：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及一百九十七之一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本公司股票上市或上櫃掛牌後(不包括興櫃階段)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股東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悉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及經理人

第十六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一人，其選任方式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依累積選舉方式選任之，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就董事及經理人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付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由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相關組織規程由董事會決議訂定。

第十七條：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十八條：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及電子郵件(E-mail)方式為之。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九條：董事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第二十條：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 208 條辦理；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其代理依公司法第 205 條規定辦理。

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一條：一、本公司董事之報酬由董事會依同業一般水準議定之。本公司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由其評估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與薪資報酬。

二、本公司獨立董事得酌訂與一般董事不同之合理報酬，且該獨立董事之報酬亦得經相關法定程序酌定為月支之固定報酬，而不參與公司年度獲利之酬勞分派。

第二十二條：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應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為之。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需要，依法選擇設置審計、薪資報酬或其他等功能性委員會，其中審計委員會，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之職責、組織規程、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相關法令及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本條文實施後，有關監察人之條文由審計委員會取代之。

第五章 會 計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屆年度終了應辦理決算。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應根據公司法第二百二十八條之規定，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後，並由審計委員會出具報告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二十六條：股息及紅利之分派，以各股東持有股份之比例為準。公司無盈餘時，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

第二十七條：公司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本期稅前利益，應提撥員工酬勞百分之五

安特羅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安特羅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ENIMMUNE CORPORATION 。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1.IC01010 藥品檢驗業
- 2.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
- 3.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4.F108021 西藥批發業
- 5.F208021 西藥零售業
- 6.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7.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 8.IG02010 研究發展服務業
- 9.II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
- 10.C802990 其他化學製品製造業
- 11.F107990 其他化學製品批發業
- 12.F299990 其他零售業
- 13.F199990 其他批發業
- 14.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
- 15.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後得在國內外適當地點設立分支機構。

第四條：本公司得就業務上之需要從事對外保證，並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執行。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額定資本總額為新台幣壹拾貳億元，分為壹億貳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得分次發行。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玖仟萬元，分為玖佰萬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之用，得分次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認股價格低於發行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或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價格轉讓庫藏股予員工，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行之。

本公司如欲撤銷公開發行，除經董事會核准外，並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之二條規定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始得辦理撤銷公開發行之相關事宜。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依公司法買回庫藏股轉讓員工、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現金增資保留百分之十至十五之股份由公司員工承購，其給與對象得包含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六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並應編號及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再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股東名簿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股票均停止過戶。

第九條：為便利股務處理作業，本公司依證券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十條：本公司股東會分下列兩種：

一、股東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

二、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均由董事會召開之。

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之召集程序，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召集通知中應載明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股東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一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二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委託書之使用，依公司法第177條、177-2及證券交易法第25-1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之。

第十三條：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及一百九十七之一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本公司股票上市或上櫃掛牌後(不包括興櫃階段)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股東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悉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及經理人

第十六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一人，其選任方式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依累積選舉方式選任之，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就董事及經理人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付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由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相關組織規程由董事會決議訂定。

第十七條：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十八條：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及電子郵件(E-mail)方式為之。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九條：董事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第二十條：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 208 條辦理；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其代理依公司法第 205 條規定辦理。

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一條：一、本公司董事之報酬由董事會依同業一般水準議定之。本公司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由其評估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與薪資報酬。

二、本公司獨立董事得酌訂與一般董事不同之合理報酬，且該獨立董事之報酬亦得經相關法定程序酌定為月支之固定報酬，而不參與公司年度獲利之酬勞分派。

第二十二條：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應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為之。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需要，依法選擇設置審計、薪資報酬或其他等功能性委員會，其中審計委員會，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之職責、組織規程、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相關法令及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本條文實施後，有關監察人之條文由審計委員會取代之。

第五章 會 計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屆年度終了應辦理決算。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應根據公司法第二百二十八條之規定，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後，並由審計委員會出具報告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二十六條：股息及紅利之分派，以各股東持有股份之比例為準。公司無盈餘時，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

第二十七條：公司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本期稅前利益，應提撥員工酬勞百分之五

至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含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前二項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經前項董事會決議以股票之方式發給員工酬勞者，得同次決議以發行新股或收買自己之股份為之。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依法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餘盈餘，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所屬產業正處於成長階段，分派股利之政策，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十分配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百分之十，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股票或現金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當年度股利分派總額百分之十。

第二十八條：股東股息紅利之分派，以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基準日前五日記載於股東名簿之股東為限。

第六章 附 則

第二十九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三十條：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之。

第三十一條：本章程經發起人同意於民國 103 年 01 月 02 日訂立，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103 年 03 月 11 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103 年 07 月 21 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104 年 5 月 19 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 105 年 06 月 29 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 108 年 06 月 21 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 109 年 06 月 17 日。第七次修訂於民國 109 年 10 月 27 日。第八次修訂於民國 110 年 8 月 26 日。

安特羅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留 忠 正

至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含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前二項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經前項董事會決議以股票之方式發給員工酬勞者，得同次決議以發行新股或收買自己之股份為之。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依法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餘盈餘，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所屬產業正處於成長階段，分派股利之政策，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十分配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百分之十，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股票或現金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當年度股利分派總額百分之十。

第二十八條：股東股息紅利之分派，以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基準日前五日記載於股東名簿之股東為限。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三十條：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之。

第三十一條：本章程經發起人同意於民國 103 年 01 月 02 日訂立，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103 年 03 月 11 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103 年 07 月 21 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104 年 5 月 19 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 105 年 06 月 29 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 108 年 06 月 21 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 109 年 06 月 17 日。第七次修訂於民國 109 年 10 月 27 日。第八次修訂於民國 110 年 8 月 26 日。

安特羅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留 忠 正

安特羅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分類名稱	財務管理操作			制定部門	財務處
文件名稱	股東大會會議規則			標準書編號	FA-AMR012
版 次	04	生 效 日 期		頁 次	6-2
1.0 目的					
為使本公司股東會之召開能順暢進行，特擬定本規則行之。					
2.0 適用範圍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規則辦理。					
3.0 參考資料					
無。					
4.0 名詞定義					
無。					
5.0 責任					
無。					
6.0 程序概述					
無。					
7.0 程序					
7.1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除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					

安特羅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分類名稱	財務管理操作			制定部門	財務處
文件名稱	股東大會會議規則			標準書編號	FA-AMR012
版 次	04	生 效 日 期		頁 次	6-3
<p>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p> <p>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p> <p>前項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p> <p>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p>					
<p>7.2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但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7.3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p> <p>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p> <p>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p> <p>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p> <p>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p> <p>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p>7.4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p>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p> <p>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p>					
<p>7.5 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p>					

安特羅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分類名稱	財務管理操作			制定部門	財務處
文件名稱	股東大會會議規則			標準書編號	FA-AMR012
版 次	04	生 效 日 期		頁 次	6-4
<p>7.6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p> <p>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7.7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p> <p>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宣佈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p> <p>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p> <p>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p> <p>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p>					
<p>7.8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p> <p>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p> <p>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p>					
<p>7.9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碼）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p> <p>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p> <p>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p>					
<p>7.10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p> <p>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過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p>					
<p>7.11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p>					
<p>7.12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p>					
<p>7.13 （刪除）</p>					
<p>7.14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p>					
<p>7.15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p>					
<p>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p>					

安特羅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分類名稱	財務管理操作			制定部門	財務處
文件名稱	股東大會會議規則			標準書編號	FA-AMR012
版 次	04	生 效 日 期		頁 次	6-5
<p>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p> <p>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p>					
<p>7.16 (刪除)</p> <p>7.17 (刪除)</p> <p>7.18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股東違反會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p> <p>7.19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表決權。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p> <p>7.20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p> <p>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p> <p>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p> <p>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p> <p>7.21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p>					

安特羅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分類名稱	財務管理操作			制定部門	財務處
文件名稱	股東大會會議規則			標準書編號	FA-AMR012
版 次	04	生 效 日 期		頁 次	6-6
<p>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7.22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7.23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p>					
<p>8.0 安全及環保 無。</p>					
<p>9.0 附件 9.1 本處理程序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安特羅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分類名稱	管理規章之主要規章			制定單位	財務處
文件名稱	董事選任程序			標準書編號	FA-MMS008
版 次	04	生 效 日 期		頁 次	4-2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
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第四條（刪除）

第五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
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安特羅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分類名稱	管理規章之主要規章			制定單位	財務處
文件名稱	董事選任程序			標準書編號	FA-MMS008
版 次	04	生 效 日 期		頁 次	4-3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八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九條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十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計票員及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十一條（刪除）

第十二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 五、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第十三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安特羅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分類名稱	管理規章之主要規章			制定單位	財務處
文件名稱	董事選任程序			標準書編號	FA-MMS008
版 次	04	生 效 日 期		頁 次	4-4

第十四條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五條 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十】

安特羅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度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

一、發行目的：

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之專業人才，並激勵員工及提高員工對公司之向心力及歸屬感，以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三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等相關規定，訂定本公司本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

二、發行期間：

本員工認股權憑證於主管機關申報生效通知到達之日起一年內視實際需求，為一次或分次發行，實際發行日期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訂定之。

三、認股權人資格條件：

- (一)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或從屬公司全職員工為限。實際得認股之員工及其所得認股之數量，經董事長核定後，提報董事會同意後認定之。惟具經理人身份者，應先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
- (二)本公司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給予單一認股權人得認購股數，加計認股權人累計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千分之三，且加計本公司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給予單一員工得認購股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但經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解除前述限制者，不在此限。

四、發行總數：

發行總額為 2,400 單位，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為 1,000 股，因認股權行使而須發行之普通股新股總數為 2,400,000 股。

五、發行條件：

- (一)發行價格：認股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25 元整。

- (二)既得條件：

1. 認股權人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 2 年後可按下列時程行使認股權。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為 10 年，除本辦法規定外，本認股權憑證不得轉讓、質押、贈予他人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認股權憑證授予期間	累積可行使認股比例
屆滿 2 年	30%
屆滿 3 年	60%
屆滿 4 年	100%

2. 認股權人自公司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後，遇有違反勞動契約或工作規則等重大過失，公司有權就其尚未具行使權之認股權憑證予以收回註銷。

3.前述權利期間及比例，董事會得視每次發行情形調整之。

(三)認購股份之種類：本公司普通股股票。

(四)員工未符既得條件或發生繼承時，應依下列方式處理：

1.離職(含自願離職及開除)

已具行使權之認股權憑證，得自離職日起一個月內行使認股權利，但若適逢不得行使認股期間，其行使期間自得行使日起，按無法行使之日數順延之。未具行使權之認股權憑證，於離職當日失效。

2.退休

已授予之認股權憑證，於退休時，可以行使全部之認股權利。除仍應於被授予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後方得行使外，不受本條第二項有關時程屆滿可行使認股比例之限制。唯該認股權利，應自退休日起或被授予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時起(以日期較晚者為主)，一年內行使之。

3.一般死亡

已具行使權之認股權憑證，由繼承人自死亡日起一年內行使認股權利。未具行使權之認股權憑證，於死亡當日失效。

4.受職業災害殘疾或死亡者

(1)因受職業災害致身體殘疾而無法繼續任職者，已授予之認股權憑證，於離職時，可以行使全部之認股權利。除仍應於被授予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後方得行使外，不受本條第二項有關時程屆滿可行使認股比例之限制。唯該認股權利，應自離職日起或被授予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時起(以日期較晚者為主)，一年內行使之。

(2)因受職業災害致死者，已授予之認股權憑證，於死亡時，繼承人可以行使全部之認股權利。除仍應於被授予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後方得行使外，不受本條第二項有關時程屆滿可行使認股比例之限制。唯該認股權利，應自死亡日起或被授予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時起(以日期較晚者為主)，一年內行使之。

5.留職停薪

依政府法令規定及遇個人重大疾病、家庭重大變故、赴國外進修等原因經由公司特別核准之留職停薪員工，已具行使權之認股權憑證，得自留職停薪起始日起一個月內行使認股權利，但若遇有本辦法第九條第一項之情形者，認股權行使期間得依該項存續期間依序往後遞延。未具行使權利之認股權憑證得於復職後恢復權益，惟認股權行使期間應依留職停薪期間往後遞延，並以認股權憑證存續期間為限。

6.資遣

已具行使權之認股權憑證，得自資遣生效日起一個月內行使認股權利。未具行使權之認股權憑證，自資遣生效日失效。

7.轉調關係企業(本公司控制或從屬公司)

因本公司營運所需，經本公司總經理核准轉任本公司關係企業之員工，其已授予之認股權證不受轉任之影響。

8.其他

非屬上列原因或實際依照前揭各款規定執行時必須依相關法令進行調整時，授權董事長依實際狀況個別訂定或調整之。

9.認股權人或其繼承人若未能於上述期限內行使認股權者，即視為放棄認股權利。員工自公司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後，遇有重大違反勞動契約或工作規則之情事，員工對於該違反

情事發生前或績效評估結果公佈前得行使但未行使認股權之員工認股權證，即時喪失對本公司主張認股之權利；前揭違約情事及績效之判斷，依本公司相關之勞雇契約、工作規則、績效評估標準等人事作業規章為之。

(五)放棄認股權利之認股權憑證處理方式對於放棄認股權利之認股權憑證，本公司將予以註銷不再發行。

六、履約方式：以本公司發行新股交付。

七、認股價格之調整：

(一)本認股權憑證發行後，除本公司所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換發普通股股份者或因員工紅利發行新股者外，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即辦理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公司合併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股票分割及辦理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認股價格依下列公式調整之（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

調整後轉換價格 = 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已發行股數 + (每股繳款額 \times 新股發行股數) / 每股時價] / (已發行股數 + 新股發行股數) 。

- 1.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應扣除本公司買回惟尚含「未註銷或未轉讓之庫藏股」之股數，不含「認股權股款繳納憑」、「債券換股權利證書」及其他權利證書之股數。
- 2.每股繳款金額如係屬無償配股或股票分割，則其繳款金額為零。
- 3.本公司與他公司合併時，增資新股每股繳款金額為合併基準日前第四十五個營業日起連續三十個營業日之本公司普通股平均收盤價。
- 4.遇有調整後認股價格高於調整前認股價格時，則不予調整。
- 5.若調整後認股價格低於普通股股票面額時，以普通股股票面額為認股價格。
- 6.每股時價之訂定，應以除權基準日、訂價基準日或股票分割基準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

(二)認股憑證發行後，本公司遇有發放現金股利時，應按所占每股時價之比率於除息基準日按下列公式調降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調整後認股價格 = 調整前認股價格 \times (1 - 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之比率) 上述每股時價之訂定，應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

(三)如遇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應依下列公式，計算其調整後認股價格(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調整後認股比例，於減資基準日調整之。

1.減資彌補虧損時：

調整後認股價格 = 調整前認股價格 \times 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 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2.現金減資時：

調整後認股價格 = (調整前認股價格 - 每股退還現金金額) \times 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 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八、行使認股權之程序：

- (一)認股權人除約定停止認股期間或法定停止過戶期間或本辦法另有規定者外，得依本辦法第五條第二項所訂之時程行使認股權利，並填具認股請求書，向本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提出申請。
- (二)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受理認股之請求後，通知認股權人至指定銀行繳納股款。
- (三)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確認收足股款後，將其認購之股數登載於本公司股東名簿，於五個營業日內以集保劃撥方式發給新發行之普通股。
- (四)新發行之普通股自向認股權人交付之日起上市(或上櫃)買賣。本公司普通股 若依法得於台灣證券交易所 (或櫃檯買賣中心) 買賣時，新發行之普通股自向認股權人交付之日起即得上市(或上櫃)買賣。
- (五)本公司應每季至少一次，向主管機關辦理已完成認股股份之股本變更登記。

九、認股權行使之限制本公司所發放予員工之認股權憑證，每年度於以下期間不得行使認股權：

- (一)當年度股東會召開前之法定停止過戶期間。
- (二)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
- (三)“訂定當年度之合併基準日之董事會”開後至當年度合併基準日前之期間；或“訂定當年度之分割基準日之董事會”開後至當年度分割基準日前之期間；或“訂定當年度之有償配股基準日之董事會”開後至當年度有償配股基準日前之期間。
- (四)其它依事實發生之法定停止過戶期間，認股價格低於股票面額之處理：本公司發行認股權憑證之認股價格如低於普通股股票面額時，以普通股股票面額為認股價格。

十、認股權行使後之權利限制：

本公司因認股權行使所發行之普通股，其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票相同。

十一、保密規定：

認股權人經授予認股權憑證後，應遵守保密規定，除法令或主管機關要求外，不得洩露被授予之認股權憑證相關內容及數量，若有違反之情事，本公司得就其尚未行使之本認股權憑證撤銷之。

十二、實施細則：

個別認股權人被授予認股權憑證及數量、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繳款、換發股票等事宜之相關作業及各該作業時間，將由本公司另行通知認股權人。

十三、其他應敘明事項：

- (一)本辦法經董事會同意，並報經主管機關申報後生效，實際發行前修改時亦同。本公司並授權董事長於案件審查期間因應主管機關要求可修訂本發行及認股辦法，惟嗣後仍須提董事會追認後始得發行。
- (二)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